

中華民國廿二年七月出版
各現行法有效
大理院判決例全集(全一冊)

民國元年至十六年

【每冊定價銀五元】

(外埠酌加郵費匯費)



主編者 朱鴻達

編輯者 鄭爰諷

校閱者 鄭文楷 沈豫善
朱霖 朱采真

發行人 沈知方
上海大連路

印出刷版者兼 世書局
上海大連路

發行所 暨上各省海 世界書局

(本書頁數校對者汪伯儒)

例言

一 本書係將前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正編續編所載各判例輯爲一集。故名曰大理院判決例全集。

一 本書所集判例除正編續編所載外。並將大理院公報所載自十三年起至十六年止之判例一併採入。

一 本書所集判例以現行新法爲準。凡與新法牴觸者。概擯不錄。其有與新法雖不盡合而足供參考者。酌量採入。

一 本書判例每則上面摘錄簡明要旨。以便閱覽。此項簡明要旨。均按照新法擬定。閱者可省探索之煩。

一 本書判例每則後面附註新法條文。其未頗有新法者。則附註舊法條文。并無舊法者。條文從缺。

一 本書判例每則所附註之條文。并揭明項款。例如某法第三條。則註明某法三。又如某法第三條第一項。則註明法條某法三之一。又如某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。則註明法條某法三之一。又如某法第三條第十二款。則註明條文某法三12。其有涉及兩款者。如某法第三條第一項第

四第五款。則註明條文某法三之一 51。

一 每一判例有可以列入兩處或三處者。本書僅將其列入一處。而附註兩處或三處條文。以省篇幅。

一 本書編纂期促。如有舛誤。俟再版更正。

編輯者識。

總目

民法	一—三七五
公司法	一—七
保險法	一—二
票據法	一—一〇
海商法	一—四
民事訴訟法	一—八九
刑法	一—七四
刑事訴訟法	一—一〇二
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	一—七
登記法	一
破產法	一—八
法律適用條例	一—二

民事訴訟執行規則	一—一九
懲治盜匪暫行條例	一—四
懲治綁匪條例	一—三
違警罰法	一
陸海空軍刑法	一
陸海空軍審判法	一
法院編制法	一—二三
覆判暫行條例	一—一
訴願法行政訴訟法	一
著作權法	一—二
監督寺廟條例	一—四
礦業法	一—二
森林法	一
商標法	一—三

特許法	—
交易所法	—
國籍法	—
工商同業公會法	—

上	三五	民法二四二	查	上	三五	民法九一五之一	三〇二	上	一三	民法八一九之二	三五七	刑	法二一一之一	八三
		刑法二七八之一	二三			刑法二九六	三〇			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六	五		民訴法三四一	一〇四
		民訴法三四〇之一 四〇九之二 四八	七			民訴法三四之二	九			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五	五		民訴法一六五之一	三五
		民法八七〇	二六	上	二二	民法三一八之一	二三			刑訴法三八一	三三		刑法一八〇之一	八〇
上	三四	民法三四八之一	一四			刑法二六五	一〇三	上	一三	刑訴法一七七	一四		民訴法四七〇	一八三
		刑訴法四〇五	七			民法八九一	二六			刑法三四六之一	一〇		民訴法三九一	二二
上	二三	刑訴法三六二	四			民法八六七	二五	上	一三	民法一〇四九	三三		民訴法八四二之一	二七
		民法六三六	一五			民法八二二之一	二二			刑訴法四一三	八四		刑法七〇八	四一
		民法六一	二五	上	二七	民法五三二	一七			刑訴法三七九	三三		民訴法三四四之一	一〇五
上	二三	民法一	一			刑法二九一之一	二二			民法八六七	六四		民訴法三〇五	一〇一
		刑訴法三五〇	一五			民訴法三八〇	二三	上	一三	民法三〇六	二四		民訴法二一三之一	六三
上	二三	民法二一九	八五			民訴法三七六	二七			民訴法一九五4	四		民訴法六八六之一	二〇九
		刑訴法三〇〇	一四	上	二二	民法六八一	二〇			民法一〇六一	四〇		刑訴法二五	四
上	三〇	刑法七四	一〇			刑法三一九	一四	上	一三	民法六八八之二	三三		刑法三三八之一	一〇六
		民法八二八之二	二六			刑法五一	三〇			刑訴法三七六	二九		民訴法三四一	一〇五
		民法三七九之一	一四			民法三八三之一	一四			民訴法三四八	二二		民訴法八二二之一	二六一
上	二九	民法七二	三			民法三七九之一	一四			民訴法三〇四之一	一〇		民法八六七	一〇四

大理院判決例檢査表

上 一元	民法一〇九四四	三	上 四	民訴法二一三之一	五	上 二	民訴法九二七	七	上 二	民法二三五	六
	民訴法四四九	七		民訴法二六六 六七之一	八		民訴法九九	四		民法九五九	三
	民訴法四六四之三	八		刑法七四	五		民法四〇六	一		民訴法四四二之二 四四五	一六
	刑法三三七之一	一	上	民法一九六	五		民訴法五〇	三		民訴執行規則七之 一	七
	刑訴法一五六之一 一五七	三		民法四〇六	五		民法一〇四九	三	上	民訴執行規則一一	四
	刑訴法一七〇	三		民法四三四	五	上	民訴法五〇	三	上	法律適用條例	一
	刑訴法二〇七之一 三六三	三		民法六九四之一	五		民訴法五八	九	上	要法律適用條例	一
	刑訴法二一五之一	三		民法七五八	七		民訴法四七〇	三	上	要民法二五四	九
	刑訴法三六三	五		刑法三一四	七		刑法七五	五	上	要民法七九六	二
	覆判暫行條例一一	九		破產法	八	上	刑訴法三八七	七		民法二四二之一 二四二之二	一〇
上 四	民法一七二 一七	五	上	民法五四〇	七	上	民法七六〇	三	上	要民法八八之一	五
	民法一七五	六		民訴法四一九	五		刑法四二	三		民法九二之一	六
	民法八四二之一	七		刑法二五七之一 二五七之二	三	上	民法四八二	四		民法一一二〇	九
	民法八四三	七	上	民法六七九	〇		民法一一二〇	九		刑法二二六之一	九
	民法八四六	七		刑訴法二五七之二	三		刑法二五七之二	三		刑法二八〇	二
	刑法二〇四三	五		刑訴法一七〇之二	七		民法八七之一	六		刑法三五七之一	二
	覆判暫行條例四	三	上	民法七六〇	四		民法二〇三	八		刑法三六三之一	六

